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0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黃國健議員, BBS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梁家驩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秘書(2)3
梁慧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2008-2009年度會期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事務委員會中排名最先的李卓人議員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李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葉國謙議員提名李鳳英議員，並獲黃國健議員附議。李鳳英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卓人議員宣布李鳳英議員當選為2008-2009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李鳳英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王國興議員提名黃國健議員，並獲葉國謙議員附議。黃國健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黃國健議員當選為2008-2009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8-2009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2/08-09(01)及(02)號文件)

6. 委員議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11月20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 (a) 惠及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工資保障運動"的全面檢討，及為制定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預備工作的進度報告；及
- (b) 勞工處推廣宣傳勞工事務的概況。

7. 委員議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11月20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下列其中一項 ——

- (a) 把不遵從勞資審裁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
- (b) 將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日；及
- (c) 檢討交通費支援計劃。

8. 委員議定，秘書應與政府當局聯絡，以確定上述事項的合適討論時間，並相應徵詢主席的意見。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的議程已加入下述事項："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以制定法定最低工資法例"及"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須加強現行統計調查及進行新的統計調查"。主席指示，委員在第7段提出的事項將編定於日後會議進行討論。)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9. 王國興議員表示，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的立法會議員在致主席的信函中提出了11個項目，擬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鑒於部分項目已載列於"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委員認為，在適當情況下應更新待議事項一覽表，把信函所提出的項目納入其中。

(會後補註：致主席的信函已於2008年10月15日隨立法會CB(2)39/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其他事項

10. 主席提醒委員，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舉行的簡報會，已訂於2008年10月23日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舉行。

11. 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28日